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29 日

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3
二、股东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会表决说明	6
四、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1
议案三：《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3
议案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4
议案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5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9日 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建华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宣读《股东会表决说明》。
- 五、宣读本次股东会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听取《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六、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律师对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会议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将进行 7 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表决，然后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三、设监票人三名，并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3、统计表决票。

四、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六、不使用本次股东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九、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会的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公司《2025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周环清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通过，孙明冬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六届董事会的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在决策重大项目、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保证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和有序发展。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5 日	(1)《关于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3 日	(1)《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0 日	(1)《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8 日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p>(3)《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研究开发项目审批权限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7)《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p> <p>(19)《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p> <p>(20)《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2)《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p>(1)《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冲回信用减值准备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3)《关于不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选举周环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6 日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关于确认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各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董事会组织并召开股东会 5 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议案 21 项，各项会议决议均得到了全面落实，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各相关主体的利益。

报告期内，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完成 79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将公司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现状。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全球光伏行业处于产能过剩、价格战与国际贸易壁垒多重压力的深度调整期，公司整体营收与利润阶段性承压，但凭借各事业部的差异化竞争与

战略布局，龙头地位持续巩固，非光伏业务加速成长，形成“光伏稳基本盘、新材料拓新空间”的发展格局。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54.91 亿元，同比下降约 19.10%；归母净利润约 7.70 亿元，同比下降约 41.14%，在行业普遍亏损背景下保持盈利，展现出强劲的抗周期能力。以下从四大事业部展开详细分析：

1、光伏材料事业部：龙头地位稳固，技术与全球化双轮驱动

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光伏材料事业部主营光伏胶膜、光伏背板及转光胶膜、皮肤膜、丁基胶等封装材料，2025 年实现营收约 142.5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92.85%，虽受光伏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同比下降约 21.31%，但核心竞争力持续强化。

- 市占率领跑，行业格局优化：全年光伏胶膜出货量约 281,010.26 万平方米，与 2024 年基本持平，全球市占率稳定在 50%以上，超过行业第二至第四名份额总和。在 BC 电池领域产品供应占比超 70%，深度绑定头部组件企业；背板出货量约 5,479.10 万平方米，虽然同比下降 45.51%，但仍稳居全球前列。

- 技术迭代领先，适配新型电池：针对 TOPCon、HJT、BC 等 N 型电池技术，推出高透光、低水氧、高可靠性的专用胶膜，转光胶膜、OBB 皮肤膜等新品批量供货，助力组件效率提升；开发耐候型背板，适配高海拔、沿海等复杂场景，巩固技术壁垒。

- 全球化产能落地，对冲贸易风险：泰国 3.5 亿平、越南 2.5 亿平胶膜产能陆续投产，海外总产能达 6 亿平方米，海外销售占比提升至 26.90%，有效规避国际贸易壁垒，支撑海外市场份额增长，提升胶膜业务盈利能力。

- 成本控制优异，盈利韧性凸显：在 EVA 树脂和 POE 树脂价格波动、胶膜售价持续下探的背景下，通过规模化采购、工艺优化与精细化管理，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维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显著优于行业二三线企业（多数亏损），行业出清加速下龙头优势进一步放大。

2、电子材料事业部：第二增长曲线成型，高端突破加速

电子材料事业部聚焦 PCB 感光干膜、FCCL、干膜型阻焊材料等产品，2025 年感光干膜产品实现营收约 6.82 亿元，同比增长 15.05%，毛利率稳定在 24%左右，成为公司业绩重要增长点。

- 感光干膜放量，打破国际垄断：全年销量达 18,908.89 万平方米，同比增

长 18.67%，国内市占率提升至 15%，成功进入深南电路、东山精密、景旺电子、生益电子、南亚电子、健鼎科技、鹏鼎控股、迅达科技集团（TTM）、泰国 KCE 等头部 PCB 企业供应链，打破日本旭化成、力森诺科（原名日立化成）、美国杜邦等国际巨头垄断。针对 AI 服务器 HDI 和高多层 PCB、汽车 PCB 等需求，推出高解析附着、高盖孔的高端干膜和用于 PCB 表面处理的特殊干膜。

- 产能扩张提速，匹配需求增长：2025 年设计产能达 3 亿平方米，江门基地 2.1 亿平方米项目启动建设，预计江门基地投产后总产能将达 5 亿平方米，满足 AI 算力、消费电子复苏与汽车智能化带来的需求爆发。

- 产品矩阵完善，覆盖多元场景：2L-FCCL（无胶挠性覆铜板）批量出货、干膜型阻焊材料实现小批量供货，适配折叠屏手机、车载显示等柔性电子领域；开发哑光黑色、高反射率白色、透明感光保护膜，适配 Mini/Micro LED 显示，拓展电子材料应用边界。

3、功能膜材料事业部：锂电铝塑膜突破，新兴领域布局落地

功能膜材料事业部主营锂电池铝塑复合膜产品，2025 年实现营收约 1.41 亿元，同比增长 6.25%，成为公司第三增长极。

- 锂电铝塑膜量产，切入核心供应链：全年销量达 1,458.5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56%，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实现盈利的铝塑膜企业。技术上，公司深耕干法、热法双路线，拥有 30 余项核心专利，拥有自主配方，覆盖防腐层、内外层胶黏剂和 CPP 膜等关键环节，产品在复合强度、耐电解液、成型性上达到国际水平。消费级干法铝塑膜已量产，适配 3C 轻薄化需求；动力级热法铝塑膜聚焦储能与动力电池，高阻隔、长循环性能突出。

- 拓展核心客户，打开成长空间：核心客户覆盖面广，已成功拓展至消费电子、储能及动力电池三大领域，与多家行业龙头赣锋锂业、南都电源、江苏正力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正与国内头部动力电池及 3C 企业推进技术开发合作项目，持续打开成长空间。

- 联合客户定制开发，布局固态电池封装：在固态电池领域，公司布局加速，已联合行业领先企业开展专用铝塑膜的定制化开发，针对固态电池特性优化材料的兼容性与界面稳定性，产品在柔性、延展性方面完美适配固态电池封装要求。2026 年，公司计划对铝塑膜产品实施大规模扩产，随着固态电池产业化进程加

速，铝塑膜业务有望迎来快速放量，进一步打开全新市场空间。

4、涂布材料事业部：新板块启航，非光伏业务快速拓展

2025 年公司正式设立涂布材料事业部，以苏州福斯特为运营主体，整合光伏背板、3C 电子胶带、新能源保护膜等涂布业务，开启多元化布局。

- 传统业务优化，适配行业变化：光伏背板业务聚焦差异化产品，开发超薄、高耐候背板，适配双玻组件趋势，稳住存量市场；依托十余年涂布工艺与高分子配方积累，实现设备与技术复用，降低转型成本。

- 非光伏业务突破，培育新增长点：3C 电子胶带、新能源汽车电池耐高温保护膜、动力电池绝缘胶带等新品完成客户验证，正在向电子显示领域的涂布材料迈进，未来将开发更多类型并且盈利能力高于光伏背板的涂布材料。

2025 年，福斯特在光伏行业周期低谷中，以光伏材料事业部筑牢基本盘，巩固全球龙头地位；以电子材料、功能膜材料、涂布材料事业部打造三大增长曲线，非光伏业务营收占比提升至 7.15%，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凭借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全球化布局三大核心优势，在行业洗牌中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

展望 2026 年，随着光伏行业产能出清完成、价格企稳，光伏胶膜业务盈利有望修复；电子材料、锂电铝塑膜等非光伏业务进入放量期，将成为业绩增长核心动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高端产品突破与全球化产能扩张，实现“光伏龙头+新材料新锐”的双轮驱动发展。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构筑行业技术壁垒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核心发展驱动力，是光伏封装材料领域国家标准的主编单位，主导制定《光伏组件封装用乙烯酯共聚物(EVA)胶膜》《光伏组件封装用共挤胶膜》等多项行业核心标准。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不仅持续投入研发资金，2025 年研发费用达 4.68 亿元，还掌握核心配方+自制生产装备的双重技术壁垒，形成难以复制的生产工艺体系，在 POE 胶膜、共挤胶膜等高端产品研发上领跑行业，精准适配 N 型电池、BC 组件等新型光伏技术需求，同时实现电子材料感光干膜、锂电材料铝塑膜等产品的技术突破，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国产替代，技术创新能力始终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2、稳固的行业龙头格局，占据全球市场主导地位

公司是全球光伏胶膜领域绝对龙头，行业格局优势显著，全球市占率长期稳定在 50%左右，远超行业第二至第四名份额总和，2025 年随着公司海外产能扩张和竞争对手的产能出清，光伏胶膜的竞争格局进一步巩固并优化。光伏胶膜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资金、客户认证壁垒，新进入者难以撼动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凭借规模效应、成本优势和产品品质，在行业价格波动周期中具备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在电子功能膜材料细分赛道快速起量，逐步构建新的细分领域竞争优势，形成双赛道协同的行业格局。

3、精细化运营管理，实现高效成本控制

公司秉持精细化运营管理理念，打造了高效的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在生产端，通过自制设备、规模化生产实现产能利用率最大化，原材料采购凭借规模优势获得更大的议价空间，压缩生产成本；在供应链管理上，优化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物流全流程，降低运营损耗；在内部管理上，建立标准化流程，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良品率，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即便在行业产能过剩、价格竞争激烈的周期中，依然能保持行业领先的毛利率水平，运营管理效率位居行业前列。

4、全球化海外业务布局，规避贸易壁垒拓展增量

公司以全球化视野推进国际化战略，实现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链条国际化布局。在研发端，紧跟全球光伏技术前沿，对接国际高端技术需求；在生产端，海外生产基地落地，构建全球产能布局；在销售端，搭建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覆盖欧美、东南亚等全球主要光伏市场；在品牌端，凭借高品质产品树立全球光伏封装材料领军品牌形象，成为国际光伏产业链不可或缺的核心供应商，国际化程度持续提升，全球竞争力不断增强。

5、优质核心客户资源，绑定全球头部企业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能力和定制化解决方案，积累了全球光伏组件行业头部客户资源，与晶科能源、隆基绿能、天合光能等全球前十大光伏组件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合作粘性极强。光伏组件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标准严苛，一旦达成合作便具备高度稳定性，公司通过深度绑定头部客户，保障产品销量与市场份额，同时依托客户需求导向的研发模式，快速迭代产品，进一步巩固客户合作关系，形成“客户+技术”的双向绑定优势。

6、多元化业务布局，分散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突破单一光伏胶膜业务局限，打造光伏材料+电子材料双主业多元化发展格局。光伏材料板块，除核心光伏胶膜外，布局光伏背板、丁基胶、皮肤膜等产品，覆盖光伏组件封装全系列需求；电子材料板块，聚焦感光干膜、FCCL、干膜型阻焊材料等高端电子化学品，2025 年感光干膜销量同比增长 18.67%，业务稳步增长。多元化布局有效分散光伏行业周期波动风险，实现不同业务板块互补发展，打开长期成长空间。

7、健康稳健的资产负债表，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结构优质，具备极强的财务抗风险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206.19 亿元，负债合计 40.25 亿元，资产负债率仅 19.52%，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优异；货币资金储备充足，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达 14.62 亿元，能够保障研发投入、产能扩张、海外布局等资金需求，财务基本面扎实健康，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抵御行业周期波动提供了坚实的财务支撑。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1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薄膜形态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拥有光伏材料事业部、电子材料事业部、功能膜材料事业部和涂布材料事业部，未来将根据业务的拓展情况新设更多的材料事业部。

光伏材料事业部负责光伏胶膜、光伏背板、丁基胶、皮肤膜和有机硅等其他光伏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光伏组件的封装、增效和保护；

电子材料事业部负责感光干膜、FCCL 和干膜型阻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和电子电路制程；

功能膜材料事业部负责铝塑膜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锂电池的封装和保护。

涂布材料事业部负责功能性胶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 3C 和新能源产品的粘接、封装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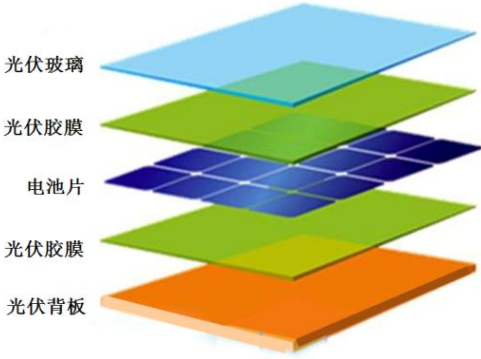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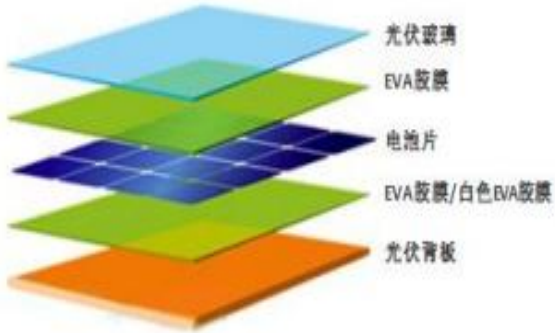
1.2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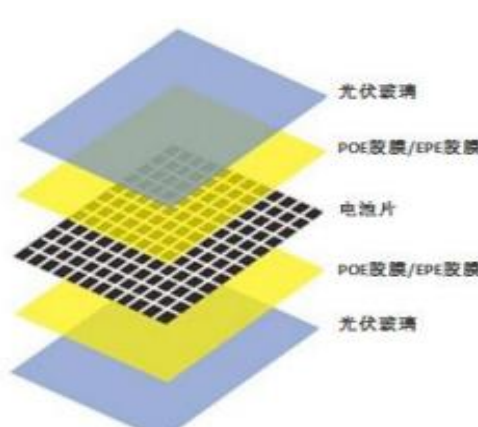
(1) 光伏封装材料

① 光伏胶膜

光伏组件常年工作在露天环境下，要求光伏胶膜需要有在多种环境下的良好耐侵蚀性，其耐热性、耐低温性、抗氧化性、耐紫外线老化性对组件的质量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一旦电池组件的胶膜、背板开始黄变、龟裂，电池易失效报废。再加上光伏电池的封装过程具有不可逆性，所以电池组件的运营寿命通常要求在 25 年以上，对光伏胶膜的耐侵蚀性也有同样的长期要求。因此光伏胶膜是决定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寿命的关键性材料。

光伏胶膜是以树脂为主体材料，通过添加合适的交联剂、抗老化助剂，经熔融挤出、流延成膜而得，产品使用时需交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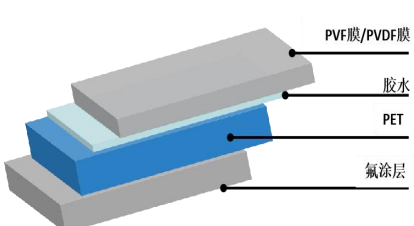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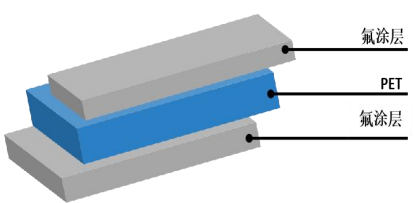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原料	常用场景		特点
透明 EVA 胶膜	EVA 树脂	组件双面封装或正面封装		高透光率，高抗紫外湿热黄变性，抗蜗牛纹；与玻璃和背板的粘结性好，因此工艺匹配性较好
白色 EVA 胶膜	EVA 树脂 白色填料	组件背面封装		高反射率、提高太阳能组件的发电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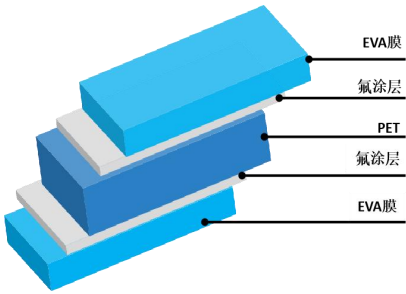
EPE 胶膜	POE 树脂 EVA 树脂	双玻组件或 N 型组件封装		一定程度上兼顾了 POE 胶膜和 EVA 胶膜的性能
POE 胶膜	POE 树脂			更好的耐老化性，更低的水蒸汽通过率，抗 PID 能力强；组件生产效率较低、抗滑性较低

②光伏背板

与 EVA 胶膜相似，光伏背板的主要作用是保护太阳能电池，水汽阻隔、绝缘、耐候是该产品的三大基本功能，使太阳能电池能够在恶劣的环境下长时间正常工作。另外，背板还应具有在光伏组件层压温度下外观不形变，与硅胶及 EVA 胶膜粘合牢固等特性。

光伏背板是一种多层结构膜，中间层为高绝缘低透湿的改性 PET，内外两层为耐候耐老化的含氟材料。层与层之间可通过胶粘剂复合的方法进行加工，也可直接涂覆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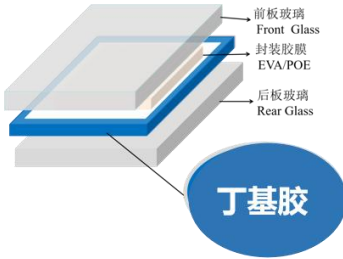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原料	结构		特点
复合型光伏背板	PVF 膜 PVDF 膜 PET 氟树脂	TPC KPC		以抗水解型 PET 作为中间基材，以 PVF 膜、PVDF 膜、氟树脂为表层，采用自动化精密涂布、贴合工艺而成。在反射、粘结、耐磨及耐候性等方面具有优异的性能，应用于强紫外高风沙荒漠地区的地面电站
涂覆型光伏背板	PET 氟树脂	CPC		以抗水解型 PET 作为中间基材，以氟树脂为表层。EVA 面具有多元的定制化功能特点如白色高反射率高、黑色高反射率、高透明强等，空气面具有优异的耐候性，应用于地面光伏组件、分布式光伏组件、建筑光伏组件

<p>隔离条</p>	<p>PET 氟树脂 EVA 树脂</p>	<p>E/CP C/E</p>		<p>该类绝缘条具有优异的粘结性、电气绝缘和耐紫外性能，置于组件中两条汇流条之间起到很好的绝缘和定位作用。同时，产品与 EVA/POE 间还具有很好的兼容性，层压后可保证绝缘条位置处无气泡产生</p>
------------	-------------------------------	---------------------	---	--

③丁基胶

水汽对光伏组件有非常大的影响，一旦水汽接触电池片表面，组件会出现内部电池片腐蚀、功率衰减等问题。丁基胶的主要作用是阻隔水汽从组件侧面、接线盒孔位渗入到组件内部，使太阳能组件内部长期保持干燥微环境。丁基胶具有超低水汽透过率、高耐热性和优异的绝缘性，是 HJT 组件、TOPCon 组件、BC 组件、钙钛矿组件及叠层组件的边缘绝缘和阻隔优选的高可靠性封装材料。

丁基胶是以树脂为主体材料，通过添加合适的填料、抗老化助剂，经高速熔融混合而得，是一种热熔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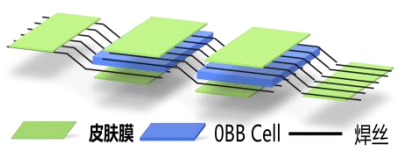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原料	结构		特点
<p>丁基胶</p>	<p>聚异丁烯树脂 填料</p>	<p>组件边缘封装</p>		<p>高阻水，高绝缘性，抗蜗牛纹；与胶膜相容性好，材料匹配性较好</p>

④皮肤膜

皮肤膜是针对光伏组件的无主栅 0BB 封装方案的专用胶膜产品，并结合我司其他功能性封装胶膜，提供可靠的封装材料解决方案，可满足晶硅电池无主栅工艺制程、电池粘接性能、UV 阻隔性能、UV 光谱响应等多方面的需求。

皮肤膜是以树脂为主体材料，通过添加合适的交联剂、抗老化助剂，经熔融挤出、流延成厚度比较薄的膜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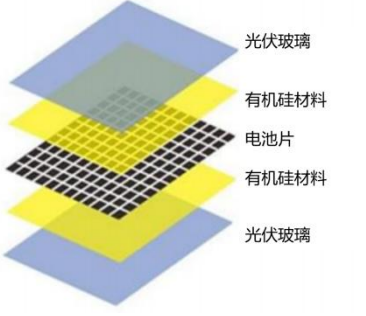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原料	结构		特点
----	------	----	--	----

皮肤膜	EVA 树脂 POE 树脂	电池片覆膜封装	 <p>皮肤膜 OBB Cell 焊丝</p>	高粘结，低流动，高透光；与组件层压工艺匹配性优异，制程良率高
-----	------------------	---------	--	--------------------------------

⑤有机硅

有机硅封装材料因内部结构主要由高键能 Si-O 键组成，因而具有高的透光率、耐紫外老化、耐低温性能、耐高温性能，在光伏组件的封装中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在特殊环境中的光伏组件，如超低温、超高温、空间级环境等，对电池片的封装和保护具有长效保护作用。

有机硅封装材料是以硅树脂为主体材料，通过添加合适的填料、抗老化助剂，经混合流平成膜而得，产品使用时需要一定的交联时间。

类别	主要原料	结构		特点
有机硅	硅树脂 填料	组件 双面 封装	 <p>光伏玻璃 有机硅材料 电池片 有机硅材料 光伏玻璃</p>	高透光，高粘结，高耐候；可以在-120℃~120℃长期使用

(2) 电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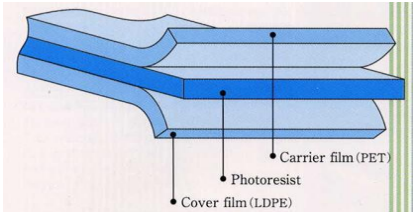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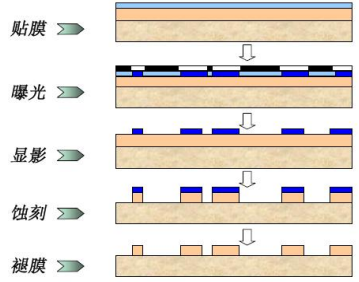
①感光干膜

光刻胶 (Photoresist) 按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 PCB 光刻胶、面板显示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和其他等四类。感光干膜，又称干膜光刻胶，是一种 PCB 光刻胶。它由预先配制好的光刻胶在千/万级净化车间，使用高精度涂布机均匀涂布在载体聚酯薄膜 (PET 膜) 上，经烘干、冷却后，再覆上聚乙烯薄膜 (PE 或 PP 膜)，收卷而成卷状的薄膜型光刻胶。

在电子电路制造加工过程中，感光干膜被热压贴合在覆铜板上，经紫外线/激光照射后发生光化学反应，附着于铜板上形成高分子胶黏物，从而达到阻挡电镀、刻蚀和掩孔等功能，实现 PCB 和 FPC 设计线路的图形转移。因此感光干膜

的产品特性会较大幅度影响 PCB 和 FPC 板加工的精度，其性能对于电路板的质量起到重要作用，是印制电路板线路加工的关键耗材。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沉淀，已经开发并量产了多系列、多用途的感光干膜产品，包括为 PCB 行业开发的新型水溶性干膜、为 FPC 柔性线路板开发的新型水溶性干膜、为 AI 服务器用高多层和高密度互连板（HDI）开发的新型水溶性 LDI 干膜、为 BGA、CSP 等半导体封装基板线路形成而开发的 LDI 干膜以及特殊表面处理干膜。

类别	主要原料	结构	应用
感光干膜	PE 感光层 P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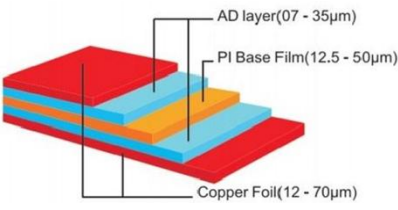
②FCCL

挠性覆铜板（FCCL）是柔性电子核心材料，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结构主要为铜箔层和聚酰亚胺（PI）或聚酯薄膜基材层，具备轻薄、可弯曲、耐高温等特性，满足电子产品微型化与柔性化需求。近年来，受 5G 通信、折叠屏手机及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驱动，全球 FCCL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沉淀，已经开发并生产了多系列的 FCCL 产品，包括无胶单/双面挠性覆铜板、增厚型无胶单/双面挠性覆铜板、有胶单/双面挠性覆铜板。其中无胶挠性覆铜板为公司的特色产品，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 PI 胶合成技术，可用于制造高精度的多层板和软硬结合板。

类别	主要原料	结构	特点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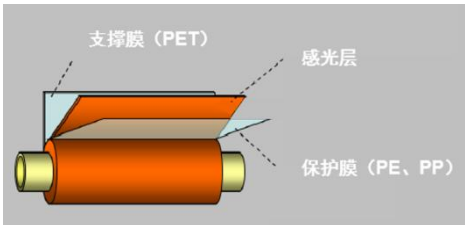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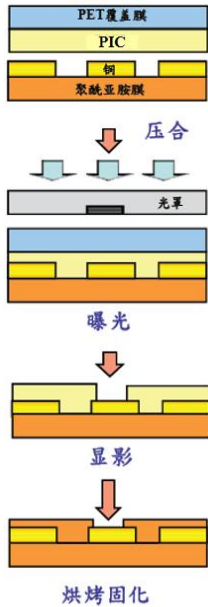
<p>无胶单面挠性覆铜板</p>	<p>聚酰亚胺 铜箔</p>	<p>PI 胶 铜箔</p>		<p>单面挠性覆铜板，采用自主研发的聚酰亚胺作为绝缘材料，具有高剥离强度和高拉伸强度，以及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耐热性，可用于制造高性能单面板和多层板</p>
<p>无胶双面挠性覆铜板</p>	<p>聚酰亚胺 铜箔</p>	<p>铜箔 PI 胶 铜箔</p>		<p>双面挠性覆铜板，采用自主研发的热塑性聚酰亚胺作为绝缘材料，具有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耐热性和可靠性，可用于制造高精度的多层板和软硬结合板</p>
<p>增厚型无胶单面挠性覆铜板</p>	<p>聚酰亚胺 铜箔</p>	<p>PI 膜 PI 胶 铜箔</p>		<p>增厚型以及高频/高速 MPI 系列,适用于 FPC 产业单面及多层组合产品的使用,具有耐高温,绝缘,高可靠度,以及低损耗等良好材料特性</p>
<p>增厚型无胶双面挠性覆铜板</p>	<p>聚酰亚胺 铜箔</p>	<p>铜箔 PI 胶 PI 膜 PI 胶 铜箔</p>		<p>增厚型以及高频/高速 MPI 系列,适用于 FPC 产业单面及多层组合产品的使用,具有耐高温,绝缘,高可靠度,以及低损耗等良好材料特性</p>
<p>有胶单面挠性覆铜板</p>	<p>聚酰亚胺 环氧树脂 铜箔</p>	<p>PI 膜 胶黏剂 铜箔</p>		<p>常规款有胶单面挠性覆铜板，具有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较高的剥离强度，以及良好的耐热性和可靠性，可应用于常规 FPC、高精度的多层板和软硬结合板</p>

有胶 双面 挠性 覆铜 板	聚酰亚胺 环氧树脂 铜箔	铜箔 胶黏剂 PI 膜 胶黏剂 铜箔		常规款有胶双面挠性覆铜板，具有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较高的剥离强度，以及良好的耐热性和可靠性，可应用于常规FPC、高精度的多层板和软硬结合板
---------------------------	--------------------	--------------------------------	--	--

③干膜型阻焊材料

干膜型阻焊材料是电子制造中的关键材料，主要用于电子电路制程及半导体封装，通过光刻工艺实现高精度电路图形转移，兼具阻焊、绝缘及保护功能。其特点是光热双重固化，核心材料是可聚合单体与感光性环氧改性树脂，具备耐高温、高开窗及抗化学腐蚀特性，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及半导体显示等领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经开发并生产了多系列的干膜型阻焊材料产品，包括为电子电路制程开发的黑色防焊干膜，有望替代传统阻焊油墨的感光性保护膜；为 LED、mini-LED 背光模组开发的白色干膜型阻焊材料；为智能手机等需求开发的黄色干膜型阻焊材料；为半导体显示开发的低模量透明干膜型阻焊材料，上述产品具有绿色环保、高解析度、优越的耐弯折性等特点。

类别	主要原料	结构	应用
感光覆盖膜	PE/PP 感光层 PET		

(3) 功能膜材料

① 铝塑膜

铝塑膜是一种多层复合包装材料，由外至内通常由尼龙层（PA）、铝箔层（AL）和热封层（CPP/MPP）通过粘合剂复合而成。铝塑膜凭借轻便、高阻隔和耐冲击特性，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食品、医疗等领域。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特功能膜材料有限公司拥有先进的设备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铝箔处理技术，采用先进的干法工艺和热法工艺生产两个系列的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最大限度的匹配 3C 消费类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等对性能的不同需求，为软包锂电池安全性能提供更稳定、重量更轻便、形状更多样化的设计服务。

类别	主要原料	结构	特点
干法铝塑膜	尼龙保护层 铝箔 CPP 耐电解液层	 <p>PET 外层胶黏剂 PA 外层胶黏剂 防腐层 AL 防腐层 内层胶黏剂 CPP</p>	干法铝塑膜的优势在于冲深性能好，防短路性能好，外观、裁切性能优。多用于消费电子类锂电池（如手机、笔记本电脑）的封装，满足轻量化的要求。
热法铝塑膜	尼龙保护层 铝箔 MPP 耐电解液层	 <p>PET 外层胶黏剂 PA 外层胶黏剂 防腐层 AL 防腐层 MPP</p>	热法铝塑膜的优势在于耐电解液性能、水汽阻隔性能更加突出。多用于电力电池（如电动汽车）及高能量密度电池，其更高冲深和抗穿刺性可满足复杂结构封装及长期循环需求。

(4) 涂布材料

涂布材料事业部专注于压敏胶涂布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先进的涂布工艺和自主的胶粘剂配方设计能力，为半导体、新能源、3C 等领域提供高性能制程及出货保护材料，我们致力于成为压敏胶功能材料应用方案的解决者。

应用类别	产品特性	产品结构	用途
单/双面压敏胶材料	粘结性能和场景可精准调控； 具有长期可靠性和耐久性； 多样化基材/无基材适配，洁净，环保；		定制化压敏胶粘带产品平台，覆盖工业组装、电子电器、消费电子、新能源、家电、汽车、医疗等多个行业的粘接与固定需求；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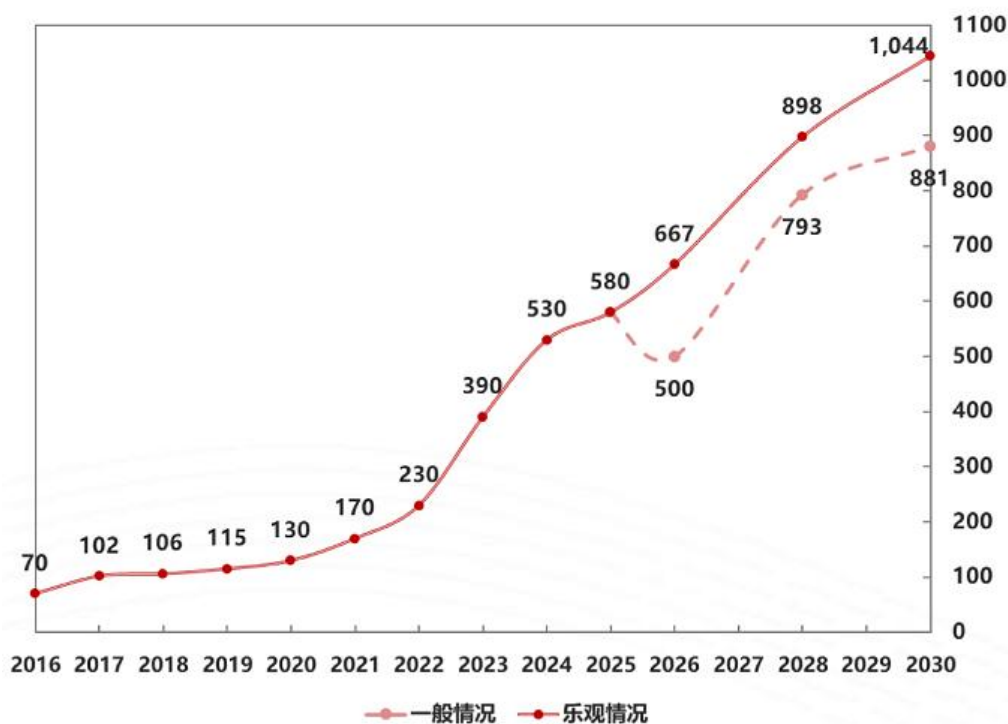
2.1 光伏行业

2025 年全球光伏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 580GW，同比增长约 10%，中国依旧是最大增量市场，新增装机容量约 315.07GW，欧洲、美国、东南亚及中东等地区装机同步提速，行业整体呈现规模化、区域化、高端化并行格局。受产业链产能充裕影响，组件价格维持低位，光伏在全球多数地区成为最具经济性的电源，推动能源结构持续向清洁能源转型。

2026 年，美伊冲突持续升级，扼守全球近 20%石油与 LNG 运输的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直接引发全球能源危机，国际油价大幅攀升，天然气供应紧张，传统化石能源受地缘政治影响的脆弱性彻底暴露，全球能源供应稳定性遭遇严峻挑战。

此次危机直接大幅提振全球光伏需求，光伏凭借零燃料成本、布局灵活、抗地缘风险的核心优势，从清洁能源备选方案转变为能源安全刚需，其度电成本远低于油气发电，经济性优势十分突出。各国纷纷紧急上调光伏装机目标，分布式光伏、光储一体化项目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

“十五五”期间全球光伏装机规模情景预测 (GW)



数据来源：CPIA《2025-2026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

技术层面，N 型高效电池全面成为主流，TOPCon、HJT、BC 等技术路线快速渗透，转换效率持续提升，钙钛矿及叠层电池实现小批量应用，行业从规模化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同时，贸易政策与供应链安全推动产业布局本土化，海外建厂、就近配套成为龙头企业重要战略，全球光伏供应链逐步形成多中心格局。



2025 年也是太空光伏从技术验证走向工程化试点的关键一年。随着低轨卫星互联网、深空探测加速发展，高性能空间光伏需求大幅增长。相较于地面光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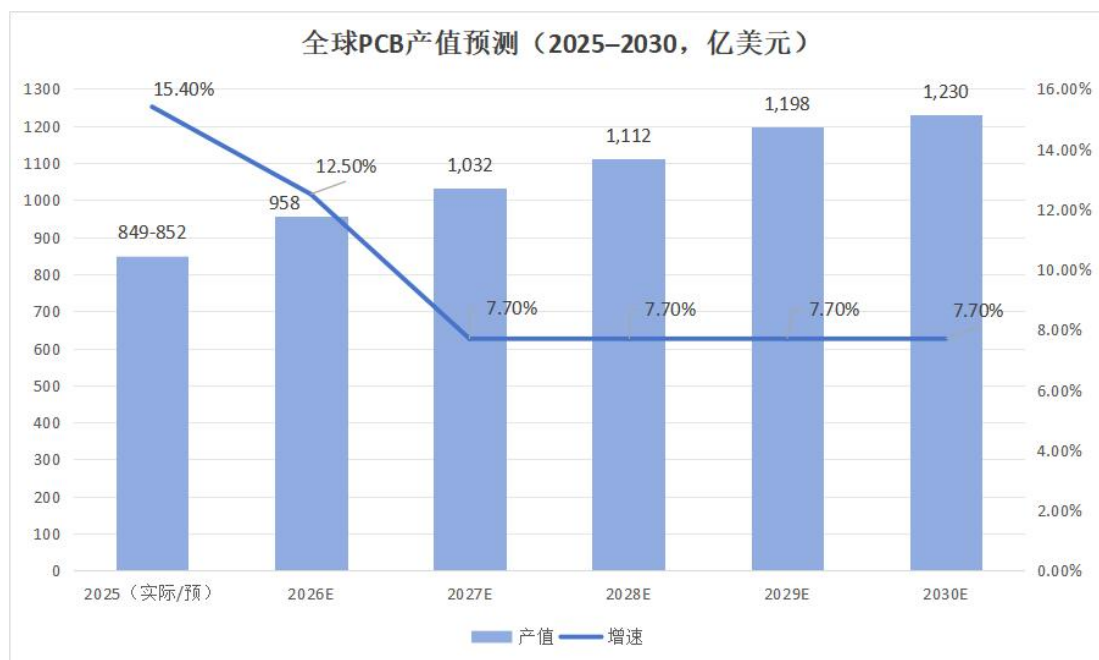
空间光伏可不受昼夜与天气影响，发电效率显著更高，砷化镓、柔性电池、抗辐照封装等技术快速迭代，多国开展在轨传电试验，为未来空间太阳能电站奠定基础，光伏应用正式从地面拓展至太空新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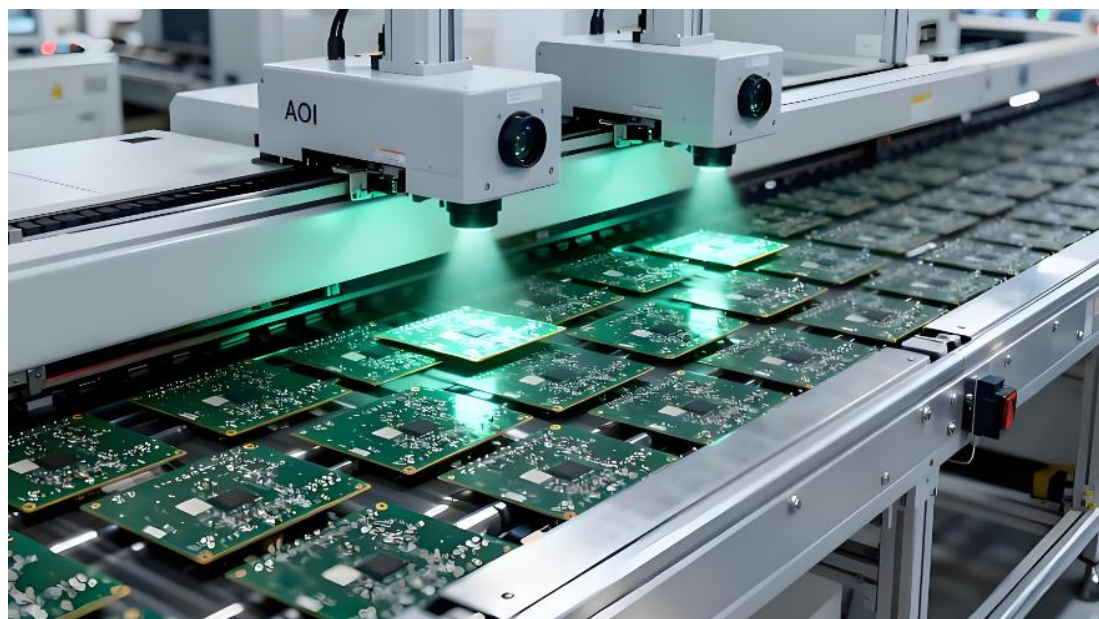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2025 年全球光伏行业在保持高装机基数的同时，结构持续优化、技术加速迭代，地面光伏巩固主体地位，太空光伏打开长期想象空间，行业进入地面与太空协同发展的新阶段。

2.2 电子电路行业

2025 年全球 PCB 行业迎来结构性高增长，市场规模突破 850 亿美元，同比增速超 15%，创下近五年新高，行业增长核心彻底从传统消费电子转向 AI 算力服务器，高端化、国产化、区域化成为三大核心趋势，产业格局迎来全新变革。



从市场格局来看，中国依旧是全球 PCB 第一制造大国，牢牢掌控中高端产能主导权；东南亚承接低端产能转移，实现稳步扩张，而日、韩、中国台湾地区则聚焦细分高端领域。需求端呈现明显分化，传统消费电子 PCB 需求增速平缓，汽车电子、工业通信维持稳健增长，AI 算力相关 PCB 贡献超六成行业增量，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绝对核心。



AI 算力的爆发式发展，彻底重构了 PCB 的技术与需求标准，成为行业最亮眼的增长极。单台 AI 服务器 PCB 价值量是传统服务器的 8 倍，单机搭载 5-8 块

PCB 板，层数从常规 16 层跃升至 20-78 层，信号传输速率突破 224Gbps，高阶高多层板、高速低损耗 PCB 供需持续紧张，头部厂商订单排期大幅延长，高端产能缺口扩大。技术层面，M9 级高速低损耗材料、低粗糙度铜箔、精密微孔工艺成为标配，线宽线距持续微缩，产品向高集成、低损耗、耐高温方向全面升级。



与此同时，PCB 高端领域国产替代进程显著提速，国内头部厂商成功切入英伟达、AMD、谷歌等全球顶尖 AI 芯片厂商供应链，高多层背板、高阶 HDI 板国产化率大幅提升，打破海外技术垄断。配套电子材料、封装基材产业链同步完善，形成完整的高端 PCB 产业生态。

2.3 锂电行业

EV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1888.6GWh，同比增长 55.5%，较 2024 年增速高 18.6 个百分点，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 82.8%，出货量占比继续提升。2025 年全球锂电池行业呈现液态稳中有增、固态加速落地的发展态势，中国凭借完善的产业链稳居行业主导地位，行业整体迈入液态升级与固态革新并行的关键阶段。



液态软包锂电池仍是市场主流，动力电池、消费电子、储能三大应用场景支撑其稳定增长，欧洲主流车企、国内高端新能源车型及折叠屏、可穿戴设备成为核心需求端。技术上，液态软包电池能量密度提升至 320-360Wh/kg，叠片工艺持续优化，产品向高能量、轻量化升级，头部企业凭借规模与技术优势占据主要市场，中小厂商逐步出清。



固态电池领域迎来产业化关键突破，成为 2025 年行业最大亮点。半固态电池实现规模化量产装车，多款车搭载半固态电池包，续航里程大幅提升，低温性能显著优化，逐步向中端车型下沉。全固态电池则进入中试量产关键期，国内多家企业建成车规级中试线，氧化物、硫化物电解质技术取得重大进展，能量密度最高突破 600Wh/kg，安全性优势凸显，中日韩均锁定 2027 年为全固态电池量产节点，量产进程持续提速。



同时，软包电池核心材料铝塑膜国产替代加快，配套产业链逐步完善，推动行业整体成本下降。全球软包锂电池格局逐步清晰，中国在液态产能与固态研发上双线领跑，日韩企业聚焦高端固态技术，行业从传统液态竞争，转向固态电池技术量产的新一轮角逐。

（二）公司发展战略

福斯特作为全球光伏封装材料龙头企业，始终坚定“立足光伏主业、大力发展其他新材料产业”的核心发展战略，依托薄膜形态高分子材料共性技术优势，构建光伏材料、电子材料、锂电材料、其他新材料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业格局，通过技术创新、产能扩张、市场拓展与产业链协同，打造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新材料平台型企业，实现业绩稳健增长与长期可持续发展。

1、光伏材料：巩固龙头地位，锚定高效与新兴赛道

光伏材料是福斯特的核心主业，也是公司业绩的基石，未来将持续深耕并升级布局，牢牢守住全球市场领先优势。一方面，聚焦传统光伏封装材料迭代升级，针对 PERC、TOPCon、HJT 等主流高效电池技术，优化 EVA 胶膜、POE 胶膜、共挤胶膜产品性能，提升阻水性、耐候性与发电增益效率，主编并践行光伏胶膜相关国家标准，强化产品标准话语权，同时通过工艺改进与产能智能化升级，降低生产成本，应对行业价格竞争，稳固全球超 50%的市占率。另一方面，布局新

兴光伏领域，发力钙钛矿、薄膜电池、太空光伏等前沿赛道，研发适配新型组件的专用封装胶膜、边缘密封丁基胶等产品，突破抗辐照、耐高温等关键技术，抢占下一代光伏材料市场先机；同时拓展光伏背板、光伏组件配套材料，打造一站式光伏封装材料解决方案，跟随全球光伏装机增长趋势，深耕海内外市场，依托海外生产基地实现本地化供应，降低贸易风险，持续释放主业增长潜力。

2、电子材料：突破高端封锁，抢抓新兴需求红利

电子材料是福斯特第二增长曲线，未来将依托技术突破与产能释放，加速向中高端领域转型，打破海外巨头垄断。核心聚焦感光干膜、FCCL（挠性覆铜板）、干膜型阻焊材料等 PCB 关键材料，紧跟 AI 算力、汽车智能化、消费电子复苏、人形机器人等新兴产业趋势，重点研发高分辨率、薄型化和具有超高纵横比特性的感光干膜和干膜型阻焊材料，适配高多层 PCB、IC 封装基板的高端需求，切入鹏鼎控股、南亚电子、胜宏科技、沪士电子、方正科技、广合科技、越亚半导体等头部客户供应链，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建设感光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攻克光固化技术、聚合物可控共聚等核心技术，拓展 IC 封装用干膜型阻焊材料、高频高速挠性覆铜板等高端产品，完善电子材料产品矩阵；加快国内外生产基地建设，实现产能规模化扩张，提升交付能力，依托本地配套服务优势，覆盖全球电子产业链客户，推动电子材料业务营收持续高增长，成为公司业绩的核心支撑。

3、锂电材料：精研核心材料，切入动力电池与储能赛道

锂电材料业务聚焦软包锂电池核心材料，未来将依托铝塑复合膜技术优势，切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3C 消费电子三大应用场景，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铝塑复合膜作为软包锂电池的关键封装材料，具备减重、安全性能优、形状灵活等特点，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阻隔性与成型性，满足动力电池高安全、长寿命的需求，以及储能电池低成本、高可靠性的要求。同时，针对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规划产能扩建项目，实现铝塑复合膜规模化量产，降低产品成本；积极拓展下游锂电企业客户，进入国内外软包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供应链体系，逐步打开市场空间；依托高分子材料技术积累，探索锂电隔膜、锂电功能涂层等相关材料研发，丰富锂电材料布局，助力公司切入新能源锂电产业链，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4、其他材料：布局前沿领域，打造多元增长矩阵

除三大核心材料外，福斯特将依托技术平台优势，布局水处理膜支撑材料、显示材料、光电材料等高端新材料领域，构建多元化增长矩阵。在水处理膜材料方面，研发高性能膜支撑材料，调控产品微观结构与技术指标，适配工业水处理、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等场景，助力环保产业发展；在显示材料领域，聚焦 OLED 显示封装材料、PET 光学基膜材料，突破高端光学膜技术瓶颈，应用于 OCA 离型膜、偏光片保护膜等，打造高端 PET 光学膜国产供应链，填补国内高端显示材料缺口；同时，持续探索光电材料、特种功能膜等前沿领域，根据市场需求与技术突破节奏，稳步推进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实现各材料板块协同发展，分散单一行业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未来，福斯特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深化四大材料板块布局，坚持主业做强、多元拓展的战略方向，持续优化产能结构、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从光伏材料龙头向全球一流新材料平台型企业迈进，实现业绩与价值的双重提升。

（三）经营计划

2026 年，福斯特将以技术研发攻坚、全球化产能落地、平台协同融合为核心主线，推动公司从光伏材料龙头向全球一流新材料平台型企业迈进，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1、技术研发

福斯特是一家高度重视技术的公司，“创新技术为明天”是公司一直以来贯彻的经营理念，2026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对各项材料业务进行更深入的研发，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并重点在以下新技术领域开展研究：

1) 地面光伏技术：由于银价的大幅提升，地面光伏以 TOPCon 为代表的组件产能正在开启一轮大范围的减银技术（银包铜、电镀铜、OBB/叠栅）改造，通过材料替代、工艺优化、结构创新，大幅降低光伏电池/组件中的银浆用量。减银技术的推广势必会带来封装材料的要求提升，高阻水、低醋酸、高阻铜迁移等性能要求应运而生。福斯特的无酸 EVA 胶膜、丁基胶、皮肤膜等差异化产品尤其适用于减银后的光伏组件的封装要求，上述差异化产品将有望为公司创造新的营收

增长点。

2) 太空光伏技术：商业航天时代，太空光伏前景广阔，低轨卫星与太空电站驱动需求爆发。作为卫星运行的能量来源，太空光伏即将迈入规模化和商业化的发展阶段。作为太阳翼在空间运行可靠性保障的封装材料，液态有机硅和 PI 等材料具备高阻隔、抗辐照、耐±150℃温差、低放气、柔性可折叠等特性，长期应用于太阳翼的封装和保护。福斯特拥有有机硅和 PI 的技术和产品，目前正在和砷化镓、晶硅和钙钛矿等技术的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和验证适用于新一代柔性太阳翼的封装材料，将光伏材料业务从地面拓展至太空。

3) AI 服务器线路板技术：AI 算力服务器正迎来爆发式增长，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驱动其向高多层、高频高速、高功耗、液冷化升级。福斯特作为国产感光干膜龙头，深度受益。多年来福斯特一直致力于推动电子电路制程电子材料的国产化，对标美、日、韩等传统供应商，从中低端开始切入并逐步升级到中高端产品，客户群体基本覆盖全球头部 PCB 企业。2026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服务器用电子材料的开发和销售，实现感光干膜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并结合 PCCL 和干膜型阻焊材料在电子电路行业的应用需求，发挥客户协同效应，助力电子材料业务高速发展。

2、产能扩张

业务的发展，营收的增长离不开强大的供货能力，2026 年公司将围绕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以下产能扩张项目：

1) 海外光伏胶膜产能：福斯特在光伏胶膜行业内拥有最大的海外产能，海外产能有利于对冲贸易壁垒、抢占高毛利市场、贴近客户保交付、优化全球产能结构。近些年海外需求爆发、欧美贸易壁垒加剧，东南亚、欧洲、中东装机增速超国内，海外客户优先采购本地产能。2026 年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张海外产能，平衡国内短期供求关系压力，提升抗周期能力，支撑长期全球化领先。

2) 江门电子材料产能：近年来 AI 服务器、汽车电子带动高端 PCB 需求爆发，公司现有感光干膜产能很快将面临不足，江门基地感光干膜扩产可快速填补缺口，支撑第二增长曲线。江门地处大湾区，贴近深南、景旺、沪电等头部 PCB 客户，物流与响应效率显著提升。项目投产后感光干膜年总产能达 5 亿 m²，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拉低成本，巩固国产龙头地位，加速高端干膜国产替代。

3) 碱溶性树脂产能：随着江门基地感光干膜项目落地，核心原材料碱溶性树脂产能将面临不足。2026 年安吉基地将开展碱溶性树脂扩产项目，支撑感光干膜放量、强化垂直整合、降本保供、适配高端需求。同时，安吉基地与杭州、江门干膜产线协同，优化全国供应链，支撑国产替代与全球份额提升，筑牢电子材料第二增长曲线。

4) 铝塑膜产能：公司现有的铝塑膜产能远跟不上 3C、储能、动力电池需求，固态电池更带来数倍增量。公司已切入国内头部电池企业供应链，因此需要快速扩产铝塑膜产能，抢占市场份额、突破日企垄断，抢抓国产替代，提前布局固态电池爆发。扩产能释放规模效应、降本提效，支撑毛利率向更高水平迈进，成为继电子材料后的第三增长曲线，对冲光伏周期波动。

3、平台融合

进入到 2026 年，公司的平台型材料公司的发展策略在某些领域产生了融合发展的积极效果，例如公司的光伏材料有机硅和电子材料 PI 胶在太空光伏的太阳翼封装中可以联合使用，PI 和 CPI 可以用于太阳翼的底板基材和正面保护，有机硅可以用于太阳翼电池片的正反面粘接封装；此外公司的功能膜铝塑膜和涂布材料蓝膜可以用于锂电池的外部软包装和内部电芯保护。随着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各项材料业务之间的融合度也在逐步提高，对于客户而言，福斯特也越来越成为他们重要的合作伙伴，可以给他们提供多样化的技术方案，并且也帮助他们对接跨领域的业务，彼此之间相互赋能，打造协同发展的全新生态。

4、产业投资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福斯特：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为加快拓展对新型太阳电池封装材料的研发及应用，计划通过产业基金的形式对从事柔性薄膜碲化镉电池片及其他柔性碲化镉薄膜产品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本次投资是公司首次通过产业基金对外开展的股权投资，标志着公司对新技术的研发从以往的自主研发为主转向更为灵活的模式，有利于加强和产业相关方的合作和交流，加快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进程。当今世界正处于科技大爆发的时代，未来公司将积极寻求更多的股权投资及收购的机会，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更快更好的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光伏行业周期波动与过度竞争风险

光伏行业作为福斯特核心业务领域，受下游装机需求、产能扩张节奏影响极大，当前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凸显，光伏胶膜领域新增产能持续释放，中小厂商低价抢占市场份额，引发行业恶性价格战，直接压缩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时，全球光伏装机需求易受各国补贴政策退坡、能源结构调整放缓等因素影响，若海外主要市场装机量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公司胶膜产品销量下滑，叠加价格下行压力，对主营业务营收和利润形成双重冲击，拖累整体业绩表现。

2、电子材料业务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电子材料是公司重点布局的第二增长曲线，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等产品面临海外巨头技术垄断与市场壁垒，高端产品技术突破难度大，客户认证周期长。当前 AI 算力、汽车电子等下游需求虽旺，但公司高端电子材料产能释放节奏、产品性能稳定性若无法匹配市场需求，将难以切入头部 PCB 企业供应链，导致业务拓展滞后。此外，电子材料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若研发投入跟不上行业更新节奏，产品将快速被淘汰，难以实现业绩贡献目标。

3、产品技术迭代与研发滞后风险

光伏与电子材料领域技术更新频繁，光伏方面，钙钛矿、HJT、OBB 无主栅等新型电池技术快速推进，对胶膜的性能、规格提出全新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研发适配新型电池的封装材料，现有产品将面临市场淘汰风险。电子材料领域，高频高速、高分辨率产品成为主流，锂电铝塑膜也需适配动力电池更高安全标准，一旦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攻关滞后，将丧失市场竞争力，同时前期研发投入也将形成沉没成本，影响盈利水平。

4、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核心原材料为 EVA、POE 粒子、感光化学品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超 70%。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海外厂商产能供应、行业供需格局等因素影响极大，若原油价格上涨、海外化工企业限产或供应链受阻，将直接推高原材料采购成本。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传导成本压力，会进一步压缩毛利率，尤其在行业价格战背景下，成本波动对公司盈利的负面影响将被放大。

5、公司运营与资金管理风险

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光伏、电子、锂电材料产能扩张，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导致资金占用增加，叠加行业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攀升，若下游客户经营恶化，将引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安全。另一方面，多元化业务布局加大运营管理难度，新业务产能爬坡、供应链协同、成本控制若出现问题，将拉低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存货规模随产能扩张增长，原材料与产品价格下跌时，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侵蚀公司利润。

6、国际局势与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产品出口至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地区，国际局势动荡、地缘政治冲突将扰乱全球供应链，导致物流成本上涨、海外订单交付延迟。同时，欧美等主要市场频繁出台贸易保护政策，对华光伏、电子材料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加征关税，不仅增加公司海外销售成本，还可能限制市场准入。此外，海外生产基地运营受当地政策、劳工、税收等因素影响，政策变动将直接影响海外业务布局与盈利稳定性，加大公司全球化经营风险。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的宗旨，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不断加强和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和运营水平，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梅娟）

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梅娟，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5 年至今在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会计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并担任会计学负责人。本人现任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

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刘梅娟	9	9	7	0	0	否	5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的所有相关会议，并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三）与公司内审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情况及关注事项的汇报，对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进展情况、应收账款减值情况、其他关键事项变化情况等进行询问。

（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 3 次，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等进行了解；本人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本人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

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三年租金合计 192 万元。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事前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本人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同意提名周环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孙明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报告期内，前高级管理人员宋赣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宋赣军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遵循了“与市场平衡、与个人贡献匹配”的薪酬分配原则，有助于公司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刘梅娟

2026 年 4 月 7 日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伯耿）

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伯耿，中国国籍，1958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1995 年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兼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化工学会理事长等职务。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听取公司

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李伯耿	9	9	8	0	0	否	5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员，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的所有相关会议，并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三）与公司内审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情况及关注事项的汇报，对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进展情况、应收账款减值情况、其他关键事项变化情况等进行了关注了解。

（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等进行了解；本人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此外还通过参加专业培训提升自

我履职能力，并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本人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三年租金合计 192 万元。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事前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本人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同意提名周环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孙明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报告期内，前高级管理人员宋赣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宋赣军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遵循了“与市场平衡、与个人贡献匹配”的薪酬分配原则，有助于公司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李伯耿

2026 年 4 月 7 日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志坚）

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志坚，中国国籍，1969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资格证书。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1998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浙江证监局处长；2012 年 9 月至今先后在浙江九仁资本管理公司、浙江浙大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新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从事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杨志坚	9	9	7	0	0	否	5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的所有相关会议，并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三）与公司内审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情况及关注事项的汇报，对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进展情况、应收账款减值情况、其他关键事项变化情况等进行关注了解。

（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等进行了解；本人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

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此外还通过参加专业培训提升自我履职能力，并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本人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三年租金合计 192 万元。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事前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本人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同意提名周环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孙明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报告期内，前高级管理人员宋赣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宋赣军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遵循了“与市场平衡、与个人贡献匹配”的薪酬分配原则，有助于公司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杨志坚

2026 年 4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9,676,268.23 元。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7,688,761.37 元，按照 10% 计法定盈余公积 62,768,876.14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564,919,885.2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73,846,469.80 元。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2,608,739,1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为 2,73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50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0,900,058.6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5 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390,900,058.65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0.79%。

由于公司“福 22 转债”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0,900,058.65 （预计数）	677,559,467.52	483,970,875.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9,676,268.23	1,307,559,524.96	1,850,161,937.6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536,615,345.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52,430,401.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09,132,576.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52,430,401.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118.5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总结，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税前）

序号	姓名	2025 年度	职务
1	林建华	76.33	董事长
2	周光大	98.77	董事、总经理
3	许剑琴	71.6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林天翼	72.70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明冬	52.81	职工代表董事（选举）
6	周环清	30.18	董事（选举）
7	刘梅娟	15.00	独立董事
8	李伯耿	15.00	独立董事
9	杨志坚	15.00	独立董事
10	宋赣军	103.63	副总经理（离任）
11	潘建军	70.90	副总经理
12	熊曦	64.62	副总经理
13	章樱	58.63	董事会秘书

注：上表中，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包括其因参加 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中获得的奖励金，其中林建华获得 57.17 万元、周光大获得 69.61 万元、许剑琴获得 52.17 万元、林天翼获得 52.36 万元、孙明冬获得 42.45 万元、周环清获得 18.85 万元、潘建军获得 54.93 万元、熊曦获得 44.69 万元、章樱获得 47.21 万元。上述奖励金已投入 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之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处于锁定期。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按月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为有效激励非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可以在月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不低于 1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多退少补。

三、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为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可以在月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不低于 1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多退少补。

四、其他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项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3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业务收入、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尚未审计结束，故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4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曹毅	2012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4 年	永新光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毅	2012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4 年	道明光学、 福斯特等
	杜秀锋	2020 年	2016 年	2020 年	2023 年	星德胜、福 斯特
质量控制复核人	盛金荣	1995 年	2001 年	2013 年	2024 年	强力新材、 福斯特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不含税金额为 160.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不含税金额为 47.17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同比一致。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亿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烟台万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	6.50	0	0	0	/
合计	/	18.00	6.50	0	0	0	/

注：同类业务包括光伏胶膜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和 POE 树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万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DAXWX669
成立时间	2024-01-23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重庆大街5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重庆大街59号
法定代表人	华卫琦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205,412.17
负债总额	139,938.08
净资产	65,474.09
营业收入	143,658.24
净利润	-10,974.57
资产负债率（%）	68.13

注：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万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24%的股权。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万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其他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型集团企业，旗下生产、销售等业务职能通常由不同的子公司负责实施，鉴于烟台万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POE树脂的境外销售业务将由旗下子公司Wanhua Chemica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万华新加坡公司）负责实施，为便于公司内部管理，本次拟将公司及子公司和万华新加坡公司之间相关POE树脂产品的交易额度，纳入与烟台万旭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管理。

公司名称	Wanhua Chemical (Singapore) Pte. Ltd.
------	---------------------------------------

统一实体编号	201417285R
成立时间	2014年
注册地	新加坡
主要办公地点	50 Raffles Place #33-06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法定代表人	董事：李勇、聂辉强、梁滨
注册资本	4000万美金
经营范围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WANHUA CHEM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向烟台万旭采购原材料 POE 树脂，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烟台万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济活动，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65%）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贸易融资等），授信期限为 1 年，时间自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之日起计算。现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需涉及抵押担保等业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收支情况，确定闲置自有资金额度，根据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议，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对理财产品发行人及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财务中心提出投资理财申请，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强，部分为可随时支取类型，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灵活使用。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购买理财产品而导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